

採取放任主義；德行固不論，即如上課，除欲得學位者，有固定限制外，其他均極端自由，故人才輩出。蓋以在極端放任中而獲得自強自信自治之能力者，方為真才也。

2. 主張需要訓管者用反是：

b. 大學雖為領勃教育，然此種領袖，在有計劃的領導下養成，總校在極端放任下造出為易；況所謂管束或指導，是使其從善除惡，並非剝奪學生自動創造之機會乎？

c. 歐陸大學之目的與英美不同，前者專重知識之傳授，後者兼重品格之陶冶。美國各大學多有學監之設置，負指導學生生活之責，而英國之牛津與劍橋兩大學，在行為指導上有導師制之實施，在環境佈置上有教堂，運動場，學校園，宿舍，飯廳等，一入其校，覺氣象嚴肅，精神活潑，學術機關而為道德空氣所籠罩，誠不能不令人佩服英國教育之特色。品格養成也，觀英國人之創造力及剛毅性，當知其所由來矣。吾國大學教育如果不尊重知識之傳授，對於學生自當有訓管之設施。

3. 作者意見

上述（1）（2）兩項主張，雖想最優秀之知識階級，與愛國最熱烈之求學青年，此而無法解決，則將何以言史治之澄清，將何以責軍紀之整飭……」

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培養民族文化，（四）充實

政，以致學風駭張，紀律蕩然。行政院之整頓教育令，實慨乎言之也。矧值此抗戰建國期間，無論何人，生活須恪守紀律，精神須倍加振奮，工作宜力求效率，大學生居表率地位，更責無旁貸乎？但此非受有嚴格訓練及有計劃的指導者，未能表現。

二、教育目的與訓育目的是否完全一致？

1. 認為不一致者：

a. 就各級學校所定之教育目的而言，訓育目的不過為教育目的之一部分，即所謂德，智，體三育中之「德育」是也，試觀：

（一）小學校法第一條：「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智識技能。」

（二）修正中學規程第二條：「中學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鍛鍊強健體格，（二）陶融公民道德，（三）培養民族文化，（四）充實

生活能力，（五）培植科學基礎，（六）養成勞動習慣，（七）啓發藝術興趣。」

（三）中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二項第四條：「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重視質力科學，及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冶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所謂「培養人民之道德基礎」，「陶冶公民道德」，「養成勞動習慣」，及「陶冶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人格」，皆以爲訓育之目的，而與其德調于智，體等育之目的並存着，顯然爲教育目的之一部分，而非其全部。

b. 稱學校組織論，有教務與訓導之分，教務管理教學，註冊，圖書各事，訓導司掌生活指導，軍事管理，體育衛生等職。性質顯然不同，職務各自劃分，焉能以一部分之訓育事，概教育之全部乎？

2. 認爲一致者：

a. 就目標言似無二致，如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第二章「高等教育」第四項

所規定：「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爲中心，養成德、智、體、羣、美兼備之人格，」此與整個之教育何以異乎？

b. 就事實論，教務與訓導不易劃分，知識所以辨明是非曲直，以圍範人之行為；體育活動含有道德成分（如各種競賽規律）；而德育之功能，則當完成知識、體魄、教學效率之保證，智、德、體在實踐上既相互通用，在訓導上自須兼顧並及。如是教育與訓導，合而爲一，其目的自完全一致也。

3. 作者意見

教育本爲整頓的，所謂教學訓管或智、德、體等育，始不過謀行政之方便，及施教之效用而已；而其對象則爲具有可教性之人，其終極目的則爲智德體俱備之健全人格，訓育雖在行政組織上負有管訓之責，正施教範圍內編直道體訓練，然試問訓管能否脫離教學？智體運用是否需要道德？訓育目的是否爲德、智、體俱備之健全人格？當能了然教育與訓育目的之一故矣。故訓育之意義，就狹而言似爲教育之一部分，就廣而言應爲教育

之全體。

三、各項訓育規定極不一致究屬何去何從。

關於各級學校訓育之規定，見於部令者共有五十餘個，前後既之聯貫，內容又多重複，如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教部高壹七第七三〇六號訓令內（一）「各國立私立各級學校務各製一特有之校訓及校歌以資啟發，」二十年五月一日又令各校將「禮義廉恥」四字製匾懸掛作爲校訓，是對於校訓先認爲係特殊性，後又認屬共同性矣。又如青年守則在青年訓練大綱內（二十七、二、二十三、教部通令）爲訓練要項中德行之實施要點，在訓育綱要內列爲道德之概念，在廿九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召集訓育會議中，又決定爲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要目，同一青年守則也，在各規程中之地位各異，而其所佔之重要性亦不同。如各規程均有效，則嫌重複，如擇一而用，則將何取？此不能不令人感到疑惑者也。再就專科以上學校論，關於訓育之規定，有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之九條（二十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會第十七次常會通過）青年訓練大綱（廿七、二、廿三、）導師制綱要（廿七、三、廿八、）青年守則（廿七、十、十九，）訓育綱要（廿八、）五種全用則嫌複雜而無體系，擇一又覺片段而欠完整，辦學者將何去何從乎？惟其原因，殆由於當局者求治過急，或因某種力量之驅使，對於新舊令之關係及辦學者之困難，未暇詳審周廩耳。為今之計，應聘請專家，根據現有規定，定一有系統而完整的訓育標準，通令各校實行，其餘一概作廢則較輕而易舉，否則表面上似花樣翻新，實質上則治絲益紛，恐不易收預期之效果也。

4. 各級學校之訓育標準是否使其銜接

就學業方面論各級學校之進程，率由所定標準「小學為中學之基礎，大學為中學之升進；其間各科科目，名同者而分其程度，名異者則別其功能；蓋所以謀銜接並使之達各別之目的也。」訓戶亦應如是，目標為達教育宗旨，德智等五科目。其在各級學校之異同與有無，應為有意識的規定，及有計劃的支配，使其各段銜接而有

系統，並非各自為謀屬然難陳也。近來部頒之訓育綱要，除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為總目標外，其德目在小學有二十個，中學有二十二個，大學僅有概說而無德目，如以青年守則為大學之訓育德目，僅有十餘個。此中之多寡有無，為應然乎？抑偶然乎？再就其內容言，各級學校相同之德目為忠勇，負責，有恆，勤儉等，是否有程度之區分，相異之德目如生產（小學），建設（中等學校），仁愛（小學大學而中作廢則較輕而易舉，否則表面上似花樣翻新，實質上則治絲益紛，恐不易證明各級學校訓育之不銜接，而為此後應加修正為也。

5. 目標與要目及要目與考察標準應有聯繫

訓導要目為達到目標之指針，考察標準在測量要目之成效，其間前後之呼應，彼此之聯繫，必須預以設計，事先通籌，方能推而得利。查部頒之訓育綱要，關於專科以上學校者，僅有各級學校之總目標，並無要目標要目（考查標準）實則文離，效果如何可推而知也。

網要前，原非為達訓育目標而訂，其彼此之毫無關係可知矣，即云以前之青年守則可達規定之訓育目標，而此十二守則是否每一守則均能達所定之目標（自信信道，自治治事，自育育人，自衛衛國），抑或某守則能達某目標，手訂者既無解釋，施行者必各執一是，界限尚不明，聯繫何從談起？再就教部「擬訂導師考查學生評語及等級標準」論，該標準共分四要目十六項，即（一）品性：分意志；情感，個性（二）思想：分信仰，人生觀，道德觀，國家觀，（三）言行：分言語行為態度，禮貌，服從，（四）生活：分紀律，儉約，服務，嗜好等；若與青年守則比，僅有禮貌，服從，儉約，服務數項，尚稱相似，其餘一概不同，以之為測量青年守則之成效盡人而知其不適，恐手訂者亦未必承認，其為考查青年守則之標準，此要自與考查標準之缺乏又一證明也。改進之道，應根據所定目標，另訂要目與考查標準；否則名似聯繫（目標要目（考查標準）實則文離，效果如何可推而知也。

6. 黨團部與訓導處應保持若干關係

欲明瞭此種關係，須研究有關章程及當局意見，就章則確，（專科以上學校訓導處分組規則，廿八年五月十六日教育部第一一四五三號訓令）大學訓導處分左列各組；獨立學院或專科校訓導處亦得按事實需要分設之：

(一) 生活指導組——設主任一人，由訓導長或訓導主任兼任之，其職權之第六項為關於黨部或二民主義青年團之委託事項。

(二) 軍事管理組——設主任一人，由主任軍事教官兼任之，職權從略。

(三) 體育衛生組——設主任一人，由體育主任或校醫兼任之，職權從略。

就當局意見言，中央組織部朱部長對於學校黨務的詮釋（見大公報廿四、七、七學校黨務之鵠的一是「可以協助學校行政的」；教育部對於三民主義青年團的解釋（見廿八年八月三日部編全國高等教育概況七四頁）

是「足以協助學校訓育」的，對學校曰「協助」，對訓導處曰「委託」，顯然與學校分立而成三個獨立機關矣，黨團部與學校在組織上無統屬關係，在活動上，自可各自為政，於是學校遇政出多門之困難，學生有一國三公之觀感，無論黨團部之舊約如何正大，紀律如何森嚴，在事權統一之行政原則上講，總覺不適。况朱部長與教育部之解釋，只言其利未言其弊乎？學校之黨團部應否設立，有關黨團大計，此處不必深論。如應設立，應參照軍事教育辦法，請訓導處指導，以便統一事權而提高行政效率。

7. 導師彈定行上困難殊多應如何克服

大學如需要訓管，導師制比較可行，惟其間之困難問題頗多，不謀澈底解決，恐難收預期效果。茲將其比較問題，及其解決方法，分述之如下：

a. 人選問題 理想之導師，除專門學識外，應具有健全人格職業道德，專業精神，科學頭腦及領導能力（參考拙著師道論載教育通訊第三卷第七期）。

b. 鐘點問題 聲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廿九年八月教育部公佈）規定「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準，不滿九小時者，照兼任待遇，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者，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

七期）。然偏觀各大學教授中具備此項條件者，實不多覩，人選之困難可知矣，欲解決此困難問題，除對於敘授嚴格選聘外，應一面崇高其地位，一面充實其能力。關於前者，政府與學校對於導師應特別尊敬，並利用假期，分別招至首都或適當地點集會，彷彿廬山談話會形式，報告並討論政策經濟，及教育問題，藉以明瞭政府努力之方向；及個人崗位應盡之職務。

關於後者，由教育部會同專科以上學校組織高等教育促進會，對於學術、道德、訓導等，分別研究，努力實行，以謀青年研究興趣之增進，及專業精神之提高，則大學導師庶幾可藉人重達到自重，由經師進於人師乎？

c. 時間問題 聲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員聘任待遇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廿九年八月教育部公佈）規定「教員以專任為原則，應於學校辦公時間在校服務。教授，副教授，講師授課時間，每週以九小時至十二小時為準，不滿九小時者，照兼任待遇，擔任行政事務或實際上須以充分時間從事實驗或研究者，經學校允許，得酌量減少

授課時數。……」然按諸實際，大學教授每週任課之時數，多在十小時以上，門類有四五種，每日搜集材料編輯講義，有時尚須參與各種會議，已有無暇研究之感，再加以導師職務，焉有餘力照顧及乎？故大學導師每學期能同學生舉行修學旅行及個別談話一次，已屬難得（間有與學生未見過面者），至於認識學生，了解個性，根據觀察而為適當之指導者，恐為例外中之例外耳。欲解除此弊，教育部應明令各大學，凡擔任導師職務之教員應減去其授課時數兩小時，則導師制之實施，庶克有濟乎？

c. 設備問題 環境可以影響人生，教育在乎控制環境；所謂設備者，乃在佈置適當之環境，使生活于其間者於潛移默化之中，達到教育目的者也。自抗戰以還，游擊區各大學相率遷移校址，多租借民房廟宇，即借用各該地之中小學，間有稍事裝修者，亦只顧眼前需用，無永久計劃，其教長補短與因陋就簡之情形，可想而知矣。非特無教員宿舍，使得與學生時常接觸，收藉潛移默化之

效；即導師之個別談話室，亦付諸空想的設備，談不到，但至少限度須有教員宿舍之設置（有家眷者亦在內），藉以增加導師與學生見面之機會，以利考查而使指導，望當局者注意及之。

d. 經費問題 經費為一切事業之本，教育自不能例外。教育部明令各校實行導師制，並未增加其項活動所

需之經費，學校又以物價繼續增高，常年經費永感不足，以致應有措置（如減少導師鐘點，未能舉辦，許多活動（如遠足旅行，團體談話等），因而停止或減少，此臺北局設導師制之本意乎？校舍建築圖書購置需費極大，當另案辦理無詭矣，但關於自行導

師制所需之各種活動費應令學校切實

三、國劇社前會向學校借洋四百元購買鑼鼓，現在該項器具業已購到，惟尚欠洋一百〇七元八角請求補償應如何辦理事案。

決議：照借。送請院長核准。

四、學生膳委會決議「在訓導處允許下可准各團體講求預留飯菜」一案，可否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本院學生食堂嗣後對任何團體請求預留飯菜等事項一概不

時間 五 月廿二日下午四時
紀錄 國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地點 訓導處辦公室

出席者 齊國樑 李建助 王鳳崗
主席 齊國樑 紀錄 莊肅襟
報告（從略）

討論事項

一、四年級學生代表孫天泰等四畢業在即請求提前停止早操以便準備考試案。

二、國劇社呈送第一期工作報告請求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三、決議：提前停止一星期。（自六月二號起停止）

四、學生膳委會決議「在訓導處允許

下可准各團體講求預留飯菜」一案，可否施行，請公決案。

決議：本院學生食堂嗣後對任何團體請求預留飯菜等事項一概不

三十年暑期體育講習班簡章

第一條

本院爲輔助中等學校在職體育教師進修起見辦理暑期體育講習班。

第二條

本班於每年暑假辦理之，參加修滿四期規定課程學之學員以進修一學年計。

第三條

凡曾在中等以上學校任體育教師二年以上者，由本師範學院區各省教育廳保送。豫陝甘每省至少十名，寧青綏每省至少二名，或自行於規定日期內通信報名，（須附服務證明書）經本班主任審查合格後，均得爲本班學員。

第四條

本班主任一人，總理全班事務，由本院體育系主任兼任之。教授講師助教各若干人，由班主任商承本院院長聘請之。

第五條

本班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由班主任商承本院院長於本院教職員中招聘之。

第六條

本班本年度開時設有第一第二兩期之課程，凡曾於去年參加本班第一期修滿學分之學員，本年得參加第二期課

期課程，並定於七月七日開學，八月十六日講習完畢。（共六週）

第七條

本年所設課程及學分規定如下：

必修科

一、體育理論及問題（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

三學分

二、體育教材教法研究（甲

）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小時三分之一講演三分之二練習三學分

第二期必修科

一、體育測驗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三學分

第十條

二、體育教材教法研究（乙

）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分三之一講演三分

第八條

本班不收學宿費。其他一切費用概歸自備。各省教育廳或學校對於保送之學員應酌予津貼。

本班講習完畢時舉行考試，及格學員發給證書。凡持有本班四期証書者得請求本院轉呈教育部核准發給相當於中學教員檢定合格證明書之中等學校體育教員進修証明書。

選修科

二練習三學分

一、教育概論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三學分

二、健康教育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三學分

三、童子軍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小時三分之一講演三分之二練習三學分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校務彙報

八

第十一條 本班各種管理訓練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呈請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必修科 附四期課程計劃

體育理論及問題。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體育測驗。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小體育教材教法研究。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分鐘。學習十二學分。運動生理。每週十小時共六十小時。五分之三講演五分之二實驗。

選修科

衛生概論。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三學分。健康教育。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三學分。中等教育。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三學分。軍事。每週十五小時共九十分鐘。三學分之一。講演三分之二。蘇聯體育史。每週五小時共三十小時。二學分。體育行政。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三學分。正體育及按摩教學。每週十五小時。三學分。九十分鐘之二。講演三。

(一) 本科三十年度招生除由本院自行招收外，(自招)並請教育部通令指定各省、市及各國立中學選送。但選送學生須有勞作與為終身事業之志願，(本專修科性質勞作教育，與圖畫手工並重之圖畫手工科及專上繪畫之藝術科及有專門性質之工科農科不可，凡志願專上藝術及工科農科者請不必選送。

(二) 本科招生以三十名為限，選送名額每省、市一人或至多二人。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畢業者。

(三) 本科學生肄業三年期滿後由原籍返鄉，須服務六年，違者追繳學費，倘有特殊情形，經教育部核准者得延緩服務。

(四) 2. 公立師範或前高中師範科畢業服務已滿三年者。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1. 各省市教育廳局或各國立中學須按照所選送名額於三十一年八月底以前，開列各項證明文件及半身寸像片二張，函送本院。2. 選送各生須於十二月底以前來校報到，聽候試並辦理入學手續。3. 選送各生因故不能如期來校報到時，來函請假或呈請保留學籍，如缺課時間逾上課時間三分之一尚未到或未呈請保留學籍時，應予取消入學資格。4. 試驗成績及格者錄取，其餘者留待試讀俟一學期終了，各科試驗及格者，六十分以上者，其成績列在乙等者，得改取正式生。